

**关于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行召集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致函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法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但公司董事会同日作出书面回复，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由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自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随后提议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但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决议，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由股东依法依规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提议人决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特此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完成以下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行召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 2、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配套文件；
- 3、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请公司董事会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